

关于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

——2023年12月5日在栾川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共栾川县委常委 符永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栾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概况

2022年12月31日，栾川县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133个，固定资产原值25.9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5.64亿元；通用设备4.27亿元；专用设备4.2亿元；文物和陈列品109.2万元；图书、档案1073.8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8821.9万元；无形资产73.44万元。

办公用房使用情况：我县办公用房使用单位56家，办公人员约7900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1640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可使用面积约94000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约91000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面积28.4平方米；未高效利用面积（门厅、走廊、楼梯间、电梯间、地下室等）约70000平方米，闲置约3000平方米。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我县涉及出租房产、土地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33家，对外出租房屋531间，面积32962平方米，承租方167户，每年预计收取租金约350万元，其中：按规定正常出租153户，面积18781平方米；存在问题的出租单位8家，承租方14户，面积14181平方米。出借房产2处，面积8795平方米。出租

土地2家，面积2144亩。

公务用车情况：我县公务用车编制516辆，实际412辆，其中：行政车辆107辆，事业车辆170辆，执法执勤车辆135辆。

闲置资产情况：2022年对各相关乡镇扶贫安置房摸底调查，核查出8个乡镇共计房屋243套，车库393间。2022年拍卖安置房6套，车库22间。剩余房屋237套，车库371间。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进一步严肃财经秩序。推动落实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好资产领域专项整治，纠正资产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成立资产管理专项小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自查情况，到乡镇政府及县直单位对照各单位自查情况开展了实地审核督查，所涉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优化办公用房使用。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为各单位核定办公用房面积，为县产业集聚区、宣传部网信办等单位重新调配办公用房。

（三）助力企业纾困减负。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统计2022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情况的通知》文件要求，由县财政局实施，制定了《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金的通知》，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减免租金，已累计减免租金132.5万元。

（四）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洛阳市市级政府公务仓管理办法》，细化措施，制定并实施《栾川县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

（五）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通过网络和现场等形式组织各类公开拍卖8次，2022年2月10日拍卖重渡沟管委会车库2间，收入12.61万元；3月20日网络拍卖车辆5台，报废车辆1台，收入8.12万元；4月19日拍卖涉黑资产（矿产品等），收入256.58万元；7月15日拍卖栾川县恒兴选矿厂废旧设备，收入81.32万元；8月12日拍卖洛阳弘泰工矿贸易有限公司废旧设备一批，收入87.6万元；8月25日拍卖赤土店镇上坪社区20间车库，收入135.52万元；12月21日拍卖庙子镇安置房6套，收入125.1万元。以上共计706.85万元，已足额上缴至国库，保障了国有资产的有效综合利用。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不经过审批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问题。部分单位台账管理存在账实不符，家底不清，上报数据不够全面，对处置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清理核销、调整账务，对新形成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入账，国有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账卡不符等问题。同时，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尚未有效实施，配置效率不高，闲置浪费与短缺的矛盾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落实政府各部门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职责。适时请纪委、监

委、审计部门协作参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擅自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随意处置资产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结合起来，真正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

（二）完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信息。根据单位职能、资产配置标准、资产存量情况以及资产使用绩效细化资产配置预算，合理科学配置资产。督促指导单位做好国有资产建账、核算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资产账卡、账实、账账相符；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推进资产整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实现使用效益最大化；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及其收益的监管；进一步加强资产处置管理，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升值；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有效遏制随意处置资产的行为，防止处置环节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形成良性循环的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制度，进一步做好资产编报和管理工作。加强实物管理，针对资产报表编报和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固定资产管理动态透明化，实物动态实时更新，账务信息随之联动，确保更有效地管理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科学使用、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